

#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三年四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記錄：陳協成

會議地點：語言中心五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名單

主持人：顏校長聰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

- 1、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報名總人數17417人，實到16510人，缺考907人，缺考率5.2% (九十二學年度報名人數6734人，實到5782人，缺考952人，缺考率16.46%)。
- 2、碩士班招生考試於三月十四、十五日舉行筆試；三月二十九日閱卷完畢，隨即進行成績登錄，九個需要擇優口試單位所需考生成績之排序（不含考生資料）亦於三月二十五日前提供相關招生單位據以進行口試，所有成績（含口試成績）登錄作業於四月二日全部完成，並於四月二日前提供考生成績排序表（不含考生資料）做為各招生單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參考。
- 3、碩士甄試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共55名（附件一），將在本次一般招生考試補足，日後若仍有甄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者，仍可再流用。
- 4、九十三學年度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併入當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一同辦理。

三、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違規事件共計52件，請 討論。

說明：違規事項及建議處理如違規考生名冊(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請訂定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各系所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

說明：（一）依據招生簡章規定，國文及英文其成績若不列入總成績計算者，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二) 本學年度各系所共同科目國文(中文系、台文所國文除外)到考平均分數51.919, 偏差值9.016(應考957人、到考886人、缺考數71人); 英文(外文系、台文所英文除外)到考平均分數44.995, 偏差值12.997(應考1135人、到考1050人、缺考85人)。

(三) 九十二學年度國文、英文最低錄取標準各為三十分。

決議: 國文最低錄取分數為三十五分; 英文最低錄取分數為三十分。

### 第三案

案由: 請訂定各系(所)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總分標準。

說明:

(一) 本校招生簡章第玖項錄取原則:

- 1、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 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 得列為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 得不足額錄取, 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 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2、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 則以各系所專業科目之序號為評比次序, 逐科評比分數, 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評比科目之分數均相同時, 再以口試決定優先錄取之人選, 考生不得拒絕, 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3、部份系所碩士班需考國文、英文, 其成績若不列入總成績計算者, 必須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標準, 否則不予錄取。
- 4、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5、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各系所者, 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 加考一到三科專業科目, 加考科目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惟加考科目未達各系所訂定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 6、本校同一系所內各組(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 從其規定(請參閱簡章第拾陸項各系所報考資格備註欄)。

(二) 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 甄試生出缺之名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三) 請各系所招生委員參考招生成績清冊(未列考生姓名之成績排序表), 並於所附最低錄取標準表內填入系(所、組)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取生、備取生人數, 其錄取人數必須與簡章核定名額一致(※各系所若有甄試生出缺名額得流用之), 並於成績清冊上加蓋「正取生」、「備取生」、「不錄取」章。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十一時三十分